

# 

王葆莳

摘要:被拐卖儿童获救后,若无法查找到原监护人,其法律地位就无法确定,社会保障机构和民政部门均因不具有监护权而无法安排收养,严重影响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应比照弃婴收养的公告程序,在公告届满后推定原监护人放弃监护权,由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行使监护权,从而维护子女最佳利益。

关键词:被拐卖儿童; 收养; 监护权; 国家监护



2013 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梁志毅建议修改《收养法》,以增加收养对象,"被解救的拐卖儿童在 1 年内还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应该被依法收养,以保护被拐儿童的合法权益"。提出这一建议的背景在于,在 2009-2011 年期间开展的全国第五次打拐专项行动中,全国共破获拐卖儿童案件 11777 起,解救被拐儿童 13000 余名,其中未找到亲生父母的孩子约 12100 名。这就意味着,只有不到 10% 的被解救儿童能够回到父母身边[1]。

对于找不到亲生父母的未成年人,早些年民政、公安等部门在实践中采取过"发现了不一定带走"的政策,即如果买主家庭确实符合条件,相关部门会在不惊动孩子的基础上提取孩子的 DNA,将其存档,并让孩子健康地在买主家庭寄养。如果以后孩子的亲生父母来报案,买主家庭无条件归还孩子。但后来国务院和公安部的有关规定明确要求不得将解救的孩子再送回买方家庭抚养,而应放在福利院中寄养。然而,被打拐解救后寄养在福利院中的儿童,和被福利机构收容的其他孤儿弃婴不同,后者是经公安机关认定的"孤儿",福利院依法代替民政部门履行监护职能,有权将其送养;而前者不是被"遗弃的",福利院无权送养,只能在福利院中等候亲生父母前来认领。

基于收养法上的障碍,被拐卖儿童由原来暂时寄 养在儿童福利院变成了不得不长期生活在社会福利院 中,严重影响其身心健康发展。根据心理学上对人的 自我意识形成和发展过程的划分,对于3岁以下的儿 童应尽快进行送养,才有利于其身心健康[2]。到以 后的儿童会逐渐产生记事能力,福利院不同于家庭的 集体生活往往会使他们对自己的身世抱有疑问,而且 随着年龄的增大,这种疑问只会越来越强烈。他们明 白的越多,自身被拐卖的经历以及福利院生活的经历 对他们的伤害也就越大,而7、8岁以上的儿童就很 难找到收养家庭,甚至丧失被收养的资格。另一方 面,家庭在儿童的成长过程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对其学习、心理发育和情感方面的影响都是不可替代 的[3]。虽然在儿童福利院的供养能较好的保障儿童的 生活,使其不受饥饿、病痛,但却使得儿童在成长过 程中缺失了家庭这一重要的环节。儿童缺少细致关爱 和个别关注,在脱离集体供养之后,很难与主流社会 融合[4]。

# 二、被拐卖儿童收养的法律困境分析

被解救儿童收养困境的核心在于身份和监护权状况的不明确,必须对"身份确认"和"监护权状态"两个问题一体把握。只有明确其身份,才能从法律上确定一个未成年人是否处于国家监护,进而影响到社

会福利机构对未成年人权利义务的范围,例如能否将 其送养。

# 1. 获救儿童的身份认定

被拐卖儿童被解救后,若能够确定其身份,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处理:或将其送回父母处、或送交其他监护人处,没有监护人的,可以根据法定程序认定为孤儿,送交当地民政部门或社会福利机构处理。但如果无法查明其身份,就会产生收养法上的障碍。

首先,我国《收养法》第 4 条规定: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1) 丧失父母的孤儿;(2)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3)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据此,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被解救儿童,既不是"父母双亡",也不是"父母无力抚养",也不能算"弃婴",从而不符合法定的被收养人条件,处于尴尬的灰色地带。

其次,我国《收养法》第5条规定:下列公民、 组织可以作送养人:(1)孤儿的监护人;(2)社会福 利机构 ;(3)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可 见,社会福利机构可以作为送养人。但需要注意的是, 公安机关打拐解救出来的儿童,在身份上并不等同于 一般的福利院儿童。因为《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 法》第6条规定:"社会福利机构作为送养人,应当 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 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可见,福 利机构送养的"弃婴"必须有公安部门出具的"捡拾 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其背后的法理依据在于:该 证明确定了儿童的"弃婴(儿)"身份,从而民政部 门能够获得监护权,并由福利院代替民政部门行使监 护权,做出送养决定。但对于被拐卖儿童而言,由于 拐卖系违反亲生父母之意愿而将其带离、并非亲生父 母之主动遗弃,且仍有找到亲生父母的可能,故不属 于弃婴(儿),只能由民政部门暂时照料,民政部门 和福利机构均没有送养所必须的监护权。实践中,公 安部门与福利院签订的打拐解救儿童抚养协议里,公 安部门需要按每人每天 30 元的标准给这些孩子支付 养育费。这也从另外一个角度说明,被解救儿童是由 公安部门委托民政局的福利机构进行照顾,是一种法 律上的"委托养育",并不发生监护权的转移。

第三,《收养法》第 15 条规定:"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1999 年民政部颁布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 7 条规

定:"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 收养登 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自公告之日 起满60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 认领的, 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公告期 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1992年10月7日民 政部《关于外国人收养我国社会福利院抚养的儿童若 干问题的补充通知》第5条也规定:"社会福利院送 养弃婴或弃儿前,应通过公告的形式查找其生父母。 公告期为六十日。公告在社会福利院所在地的县以上 地方报纸上发布。公告期满,该弃婴或弃儿的父母或 其他法定监护人未来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 弃婴或弃儿"。然而,上述"办法"和"补充通知" 中规定的"公告制度"无法解决被拐卖儿童的身份问 题,因为其适用前提是被收养人已经被定性为"弃婴 (儿)",公告制度是在此基础上的附加措施,而非身 份确认程序。换言之,被确定为"弃婴"身份的儿童, 被收养前需要经过公告程序,但被解救儿童并不能通 过这一公告程序获得"弃婴(儿)"身份。同时,"通 知"中规定的公告地点为县以上地方报纸,而儿童拐 卖往往地域跨度较大,地方报纸上的公告信息不易为 身处异地的未成年人监护人获悉。

#### 2. 获救儿童的监护权

根据《民法通则》第 16 条的规定,唯有当未成年人的父母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并且没有其他自然人担任监护人的,民政部门才能获得监护权。对于被拐卖儿童而言,在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情况下,就难以推定其父母"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即在原监护人没有丧失监护权的情况下,民政部门不能获得监护权。

有学者认为<sup>[5]</sup>,《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43 条第 2 款规定的"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意味着"民政部门所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能够合法取得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这三类未成年人的监护权"。这一解释并无充分法律依据:(1)依照法律规定,儿童福利机构本身不具有监护人资格,只是代替民政部门履行监护职能,即只有在民政部门获得监护权的前提下,才能代替民政部门部分行使监护权。例如,《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 15 条规定:"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以孤儿、弃婴为服务对象的社会福利机构,必须与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共同举办;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孤儿

或者弃婴时 应当经民政业务主管部门逐一审核批准, 并签订代养协议书",充分说明儿童福利机构的代管 性质。(2)2006年十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孤 儿救助工作的意见》也指出:"由民政部门监护的孤 儿,可以在社会(儿童)福利院、敬老院、孤儿学 校、SOS 儿童村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机构 集中安置,并可以根据《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的 规定,开展家庭寄养"。可见,福利院安置和家庭寄 养均以民政部门具有监护权为前提。(3)儿童福利院 只接受经过公安机关认定的弃婴和弃儿,而不包括暂 时不能查明亲生父母的儿童。例如《天津市儿童福利 院服务工作细则》规定:福利院的服务对象包括"经 公安部门认定为弃婴(儿)的十四周岁以下儿童;市 内六区父母双亡、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十四周岁以下的 孤儿";在接受弃婴(儿)时,必须由公安部门出具 规定格式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填写捡拾 经过和公安部门出具询问拾捡当事人拾捡弃婴经过的 询问笔录。儿童福利机构必须获得上述文件,才能确 认未成年人属于国家监护的对象。因此,对于被解救 儿童而言,既然仍有找到亲生父母的可能,亲生父母 的监护权亦未经法定程序剥夺,故民政部门只能暂时 照料,福利机关也只能暂时代管,两者均没有获得监 护权<sup>[1]</sup>。

此外,《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 年)》和《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适用法律和政策有关问题的意见》虽然规定"对于被解救的儿童,暂时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依法交由民政部门收容抚养",但这一规定并未明确民政部门是"暂时代养",还是"取得监护权";如果民政部门没有取得监护权,作为代替其履行监护权的福利院就不宜将儿童送养<sup>[6]</sup>。

# 三、法律对策和理由

为尽快解决被解救儿童的收养障碍,应通过法定程序确立被解救儿童的身份,可以考虑借鉴收养弃婴中的公告制度,依托公安部门建设的拐卖儿童 DNA 数据库,设立监护权公告制度,通过法定程序将监护权转移购给国家,从而解决被拐卖儿童的收养困境。

# 1. 被解救儿童的身份和监护权确认机制

公安部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启用了"全国公安机关查找被拐卖/失踪儿童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

息系统")和"全国公安机关查找被拐卖/失踪儿童DNA数据库"(以下简称"数据库"),旨在通过被拐儿童和父母的信息比对,确定亲子关系<sup>[7]</sup>。一方面,被拐卖或者失踪儿童的亲属可就近到当地派出所、刑警队报案,由民警陪同到县级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免费采集血样后,将血样送至公安部指定和遴选的42家公安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检验,并录入数据库;另一方面,公安部要求对五类人员必须采集血样进行DNA检验,并录入全国数据库,这五类人员包括,已经确认被拐卖儿童的亲生父母,解救的被拐卖儿童,来历不明、疑似被拐卖的儿童,来历不明的流浪、乞讨儿童。

截止 2014 年 10 月,公安部门已通过信息系统成功找回 3500 多名被拐儿童<sup>[8]</sup>。这一方面说明,该信息系统对于查找被拐儿童监护人有重大推进意义,另一方面也说明,仍然有很多被拐儿童无法通过信息比对找到亲生父母,现有机制不能完全解决被拐儿童的收养困境<sup>[9]</sup>。因此,有必要依托该体系进一步设立监护权公告制度。

具体而言,首先应进一步广泛宣传打拐信息系统和数据库,要求原监护人在儿童被拐卖后立即报案,公安机关必须陪同报案人依照相关程序提交 DNA 样本至数据库;公安机关在解救被拐卖儿童后,应当尽快进行 DNA 筛查;如果通过比对无法确定亲生父母,应在信息系统发布公告,公告期为 60 日;公告期过后,如仍不能找到原监护人,即应在信息系统发布国家监护公告,确认被解救儿童的"孤儿"身份和监护权状态;国家监护公告宣布后,民政部门即获得对该未成年人的监护权,即国家监护权;公安机关可以正式将儿童送进民政部门指定的社会福利机构,同时附送公告证明;社会福利机构将经过此种程序认定的儿童视同经公安机关认定的弃婴(儿),依法代行使监护权,包括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送养。

该机制的实质在于,若数据库中无法通过比对发现父母 DNA 样本,意味着父母在儿童失踪后并未采取措施寻找失踪儿童,即可推定其在主观上有"放弃"儿童的意图,从而可剥夺其监护权,由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获得监护权,解决被解救儿童收养的法律障碍。

### 2. 该机制的合理性分析

### (1)符合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 18 条的规定,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

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53 条也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我国加入的 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规定:"涉及儿童的一切行为,不论是由公立或私立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2. 缔约国应承担确保儿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护和照顾,考虑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任何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这意味着,在父母权利和儿童利益之间,应当以后者为重,

被拐儿童获救后,若在数据库中无法通过比对发现父母 DNA 样本,存在三种可能,一是孩子的买卖得到了亲生父母的许可,父母甚至可能直接参与了交易并从中获利;二是孩子是未婚先孕的,亲生父母早已各自重新组建家庭,生怕"多出来的一个孩子"给各自的生活带来烦恼;三是孩子的父母住在偏远地区,文化程度低,不懂什么叫 DNA 比对。一般而言,如果原监护人没有遗弃子女的主观意图,在儿童失踪后会积极采取各种手段寻找,但如果其既不报案,也没有前往信息中心登记和查询,显然未尽监护人应有之义务,也不符合人伦常理,可以推定其主观上有放弃子女的意图,理应剥夺其监护权。对于第三种情况,虽然当事人主观上没有放弃儿童的意图,但客观上欠缺必要的监护能力,国家亦有干预义务[10]。

虽然从儿童利益角度而言,找到亲生父母或原监护人一般符合其最大利益,但如果超过一定时限尚不能联系到原监护人,久拖不决的局面反而对儿童的身心健康造成不可逆转的伤害,故必须在一定期限内确定其法律身份。同时,推定原父母之"遗弃意图"也可能会损害父母的监护权。但就父母子女关系而言,现代国家多以子女立法为本位,在子女权利和父母权利发生冲突时以前者优先。因此,为了尽快确定子女身份这一较大利益,可以通过"推定"的方式剥夺原监护人的监护权。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还规定,"对于暂时或永久脱离家庭生活环境的未成年人,如果继续生活在其当下的生存环境(非家庭环境)中会严重损害其合法利益的,国家应当给予其特别的帮助和保护",这其中就包含了在未成年人监护人缺位时为其指定新的监

护人<sup>[11]</sup>。通过对被拐卖儿童的身份认定程序,依法剥夺了原监护人的监护权,则未成年人的监护权处于真空状态,此种状态对儿童权益维护极为不利,需要一种新的主体介入,根据儿童最佳利益角度,应由国家获得对被拐卖儿童的监护权。

#### (2)符合立法意旨

监护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之一种,从性质上说,其既具有私法的性质,同时也具有公法的性质。其公法性主要体现为国家对民事监护人在不履行或无力履行监护责任、滥用监护人权利时的干预和补救。对于被拐卖儿童而言,其在客观上已脱离了原亲生父母的监护,监护人实际上不能尽到监护职责。此时国家公权力就有必要介入,在符合一定的法定条件下,应对该客观事实予以确认,剥夺原监护人的监护权,以便重新确立被拐卖儿童的监护权,更好的保护此类儿童的合法权益。

我国的法律法规中向来重视国家监护责任。《民 法通则》第 16 条规定的民政部门属于狭义上的国家 监护;从广义上而言,国家监护就是国家要对那些无 人照顾的未成年人或者长期处于不称职监护状态下的 未成年人承担职责。《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3条第2 款即体现了这一精神:"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 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 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民政部等15 家单位联合通过了《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的意见》 也对孤儿做了非常广泛的理解,其规定的"孤儿"包 括处于监护状态待定、监护不称职、暂时失去监护的 未成年人。也就是说,这里的"孤儿"成了一个综合 性描述概念,这个概念包括所有需要政府救助和服务 的未成年人的群体的概念,以实现未成年人的最大利 益保护。因此,通过国家监护解决收养困境符合我国 一贯的立法精神。

## (3)和我国现行法律和司法实践高度契合

首先,该机制契合我国收养法的规定。根据我国《收养法》第5条规定,孤儿的监护人和社会福利机构可以作为送养人。因此,被解救儿童的身份确认后,国家获得监护权,民政部门即可以监护人的身份将儿童送养,也可以将儿童作为孤儿送入福利机构,由后者送养。

其次,该机制以公安部的"全国公安机关查找被 拐卖/失踪儿童信息系统"和"全国公安机关查找被 拐卖/失踪儿童 DNA 数据库"为依托,具有很强的 可操作性。同时,一些地方公安部门也建立了类似信 息中心,完全可以并入该机制[2]。

最后,该机制符合我国司法实践。事实上,我国 地方民政部门也在不断探索如何确认弃童身份。例如, 2003年11月1日大同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了《大同 市弃婴弃儿权益保障办法》,其中第7条规定:"公安 部门在接到弃婴弃儿报案后,应积极组织力量侦破, 查找其生父母。确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可确定为弃婴 弃儿,移送社会福利机构抚养。公安部门移送弃婴弃 儿,应出示有效证件,并提供立案侦查报告。"第8 条规定:"对暂时无法确认为弃婴弃儿的,公安部门 应持相关证明材料,委托社会福利机构进行代养。在 代养期内,公安部门应积极进行侦查。超过60日仍 未查找到其生父母的,社会福利机构可视为弃婴弃儿, 并办理接收手续"。这一规定积极意义在于,将60天 的公告期作为认定孤儿身份的法定期限,赋予其民法 上的设权意义,从而能够尽快确定儿童身份,避免其 身份长期悬置。

## 3. 后续问题: 收养后亲生父母出现的处理

该机制可能产生的后续问题在于,如果儿童福利机构将被解救儿童送养后,亲生父母因为各种原因有前往寻找子女,应当如何处理?是否会影响收养的效力?因为对原父母的"遗弃"意图,只是一种法律上的推定,他们有可能基于客观原因(例如在监狱服刑)而无法及时找寻失踪儿童。

#### (1) 收养是否有效

根据我国《收养法》第 25 条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55 条和本法规定的收养行为无法律效力。收养行为被人民法院确认无效的,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而《民法通则》第 55 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据此,倘若不存在上述的法定无效情形,依照法定程序完成的收养自始有效,任何人无权宣告收养无效。基于儿童利益和社会秩序的考虑,经过国家监护公告后,原监护人已经确定的失去了监护权,无论其主观意愿如何,国家获得监护权。失去子女的亲生父母固然值得同情,但他们的权利不能优先于儿童福利和社会秩序利益。

#### (2) 收养是否可以撤销

收养本质上是一种身份契约,既然是契约便自然 会发生无效或者撤销的问题。《收养法》对收养撤销 未做出任何规定,可以援引《民法通则》中关于民事 法律行为撤销的条文。据此,如果收养的意思表示不 真实(如受胁迫、受诱骗而为之)或因其他原因有重 大瑕疵时,则属可撤销的情况。这也意味着,唯有收 养人和民政部门(送养人)才能提出撤销,原亲生父 母不能依照该理由主张撤销。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行使撤销权时子女已满 10 周岁,应征求子女的意愿。这也是我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应承担的制度保障义务,公约第 12 条规定 " 1. 缔约国应确保能够形成自己看法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儿童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重视。 2. 为此目的,儿童应特别享有机会在影响到儿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中阐述见解,以符合国家法律的诉讼规则的方式,直接或通过代表或适当机构陈述意见"。法院或监护机关应当采取符合子女年龄特征的方式询问子女个人意愿,例如由第三人单独询问,而不能当着收养人或亲生父母面前询问,避免给儿童造成心理压力。

#### (3) 收养的解除

《收养法》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年满十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第 2 款规定: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可见,法律规定的解除方法包括协商解除和诉讼解除两种方式。在协商解决的框架下,亲生父母可以和收养父母达成协议,解除收养或者签订探望协议等;如果存在法律规定的损害被收养人情形,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要求解除收养关系,但这里的权利人只能是送养人(儿童福利机构或民政部门),而不是原父母。



据报道,深圳市福利院的陈筱丽两岁使被公安机 关在一次打拐行动中解救出来后,苦等了近十二年,仍然没能够找到其亲生父母<sup>[12]</sup>。在福利院这个特殊的大家庭中,那些被定义为孤儿、弃儿的孩童是很羡慕这些在打拐行动中被解救出的孩子的。在他们看来,这些小朋友的父母并没有抛弃他们的意思,也许在某一天,他们的亲生父母会找到他们并带他们回家。但 在陈筱丽看来,那些孤儿、弃儿才真正的值得羡慕,因为按照现行收养法律的规定,他们至少还能够被送养。显然,解决获救儿童的收养困境无疑是完善法制的重点之一,只有尽快确立获救儿童的身份和监护权,让他们早日拥有阳光下的身份,才能避免"陈筱丽"式的悲剧一再发生。

#### [本文获湖南省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王葆莳: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武汉大学法学博士

责任编辑 / 方奕

#### 参考文献:

- [1]梁志毅. 建议修改《收养法》让获救儿童被合法收.[EB/OL]. 法律快车网(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2215. html), 2014-11-4访问。
- [2]赵建平. 埃里克森的人格发展阶段理论对儿童健康人格培养的启示[J].2013(7):131.
- [3] 被拐儿童获救后面临收养困局 孩子需要真正的"家"[EB/OL]. 人民网(http://edu.people.com.cn/n/2012/1231/c1053-20062844.html), 2012-12-31.
- [4] 史昭乐,周方林."被拐孩"回归后的社会化问题》[J].社会,2001(10):63.
- [5] 唐小乔. 流浪未成年人监护权的转移[J]. 社会福利,2007(6):34.
- [6]陈忠禹.地震灾区孤儿收养的法律问题[J].法治论丛(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08(4):28.
- [7]中国警察网(http://www.cpd.com.cn/n10216060/n10216144/c17583034/content.html),2014-11-4访问。
- [8] 公安部打拐办主任:打击买方市场义不容辞[EB/OL]. 搜狐新闻网(http://news.sohu.com/20141028/n405522184. shtml), 2014-11-4访问。
- [9] 跨省流窜拐卖 12 名男婴[EB/OL]. 羊城晚报网(http://www.ycwb.com/ePaper/ycwb/html/2009-09/15/content\_595165.htm),2014-11-4访问;2012年,河北省保定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仅在一次打拐行动中就接收到 21 名被拐卖儿童,到目前为止,仅有一名被拐儿童查找到了亲生父母。被拐儿童获救后面临收养困局 孩子需要真正的"家"[EB/OL]. 参看人民网(http://edu.people.com.cn/n/2012/1231/c1053-20062844.html),2014-11-4访问。2013年,在一场多省联合打击贩卖婴幼儿的行动中,广东惠州警方共解救出 15 名婴儿。除一名儿童在拐卖过程中死亡外,其余 14 名婴儿都被送至该福利院,目前也仅一名婴儿被亲生父母给领走。惠州:被拐儿童难收养福利院长盼放开政策[EB/OL].新华网(http://www.gd.xinhuanet.com/newscenter/2013-03/20/c\_115091165.htm),2014-11-4访问。
- [10] 杨军生,李玉华.论我国未成年人监护制度的改革与完善[J].人权,2005(3):37.
- [11] 余寅同. 论未成年人第一监护人缺位时的国家监护义务[J]. 法制与社会,2009(6):331.
- [12]被拐儿童获救了反而从此没了家?[EB/OL]. 羊城晚报网(http://news.ycwb.com/2013-03/13/content\_4366386.htm), 2014-11-4访问.

### (上接第70页)

社会公益团体,包括一些高校和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陆续创办了一些公益热线,能够提供法律、心理、婚姻、家庭教育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但是面对相对庞大的社会需求,仍然是杯水车薪。专业社会工作者进社区,贴身解决恋爱婚姻辅导、家庭教育咨询、法律服务等"最后一公里"的问题还需要长期努力。

[本文为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重点课题《中国青年发展报告 1978-2014》阶段性成果。]

张华:山东省青少年研究所教授

责任编辑/程旭辉

# 参考文献:

- [1] 张峻荣 . 经济与婚姻——10省、市离婚率水平实证分析[]]. 法制与社会 ,2008(8):358.
- [2]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下册)[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1.346.
- [3] 根据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下册)》第 1850 页数据计算.
- [4]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中国青少年研究报告(调查数据卷上)[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962、1003.
- [5] 根据《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1991》 第 107 页、《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 (下册)》 第 2108 页数据计算。